

#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科〔2019〕11号

---

##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社会服务收益分配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社会服务收益分配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9年12月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19年12月5日

# 南京林业大学 社会服务收益分配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精神，加强学校与社会的联系，拓展学校社会服务功能，鼓励充分利用学校现有办学条件与智力资源优势，服务地方和行业经济发展，规范有偿社会服务收入分配、使用和管理，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6〕107号）、《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开展社会服务的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本办法管理的社会服务收益分配范围有：

（一）科技服务类。包括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委托我校科技人员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类。包括技术转让、技术入股、专利实施许可、专利权转让。

（三）教学服务类。包括各类进修班、委培班、短训班及其他计划外培训。

（四）实验室服务类。包括加工、检测收入和科技服务类收入。

## 第二章 收益分配

**第三条** 科技服务类。经费到账后，学校从项目经费中提取13%的管理费，管理费分配方案：学校列支到账经费7%用于上交税款等支出，列支到账经费1.5%用于科技服务经费绩效奖励；科技处列支到账经费2.5%的管理费；学院列支到账经费2%；列支上述项目后的余额，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需要合理支配使用。

####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类。**

(一)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类收入，用于继续开展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的，经费到账后分配按第三条执行。

(二)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类收入，用于奖励或劳务报酬提成的，按《南京林业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五条 教学服务类。**经费到账后，学校列支扣除相关上缴费用后余额的18%，用于学校资源占用费等，列支上述项目后的余额，由各院(部、所、中心)制定分配办法。

**第六条 实验室服务类。**经费到账后，学校列支到账经费20%用于学校资源占用费等；列支上述项目及其他各项成本后的余额，由各院(部、所、中心)制定分配办法，其中各院(部、所、中心)用于设备维护、维修费用不低于20%。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 **第七条 科技服务类**

(一) 收到任务下达部门的拨款后，科技处应及时签发拨款、立项通知书，通知财务处办理立项手续。经费的使用按《南京林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二) 科技服务经费中相关经费的使用规定**

科技服务经费实行合同管理，按照科技合同约定的经费用途、范围和开支标准，科技合同中没有明确相关科目预算的科技服务经费，相关经费的使用执行以下规定：

1. 业务费用：是指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业务费，包括餐费、野外调查食品和通讯费等。科技服务经费中业务费用使用预算额度不超过总经费的30%。业务费用支出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各类纪念品和土特产。

2. 其他费用：是指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劳务费/专家咨询

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其他费用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需要支出。

3. 科技服务使用车辆原则上应租用校内或租车公司车辆，确因需要使用私人车辆的，汽油费、过路过桥费（充值卡除外）、停车费（包月除外）可在项目经费中报销。私车公用发生交通事故的，学校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新立项的科技服务类项目经费使用执行本办法，原有的科技服务类项目经费按原办法执行。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类收入，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相关经费使用参照本办法第七条（二）、（三）执行；用于项目组奖励或劳务报酬提成的，按《南京林业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提出奖励或劳务报酬提取的分配方案，报送科技处和财务处备案。所得税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教学服务类、实验室服务类。

教学服务类、实验室服务类经费到账后，学校列支相关费用后的余额，由各院(部、所、中心)制定分配办法及经费使用办法。上级另有规定或另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

各院(部、所、中心)分成部分首先用于补偿与办学过程、实验室服务直接相关的教学科研与管理人员、场地租赁、教学科研用品购置、学员生活等各项成本支出，结余部分可用于部门教学科研奖励和事业发展。严禁利用社会服务收入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各院(部、所、中心)以有偿社会服务收入开支课时费、劳务费等人员薪酬、劳务性支出时，所得税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原《南京林业大学社会服务收益分配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南林科〔2018〕6号）同时废止。